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林立永)(届满离任)

本人林立永,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在 2023 年度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的规定,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,特别是以关注和维护中、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,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。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1.2023年任职期间,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,5次股东大会。本人现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6次,对董事会审议事项,未曾提出异议,对参与表决的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。本人出席股东大会5次。

2.报告期内,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 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二、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审议情况

1.2023年1月9日,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,审议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继续实施市场化债转股、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等议案,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。

2.2023 年 4 月 13 日,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,审议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、关于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、关于预计与公司 5%以上持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关于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 2023 年度担保额度、关于预计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互保额度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、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议案,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。

3.2023年7月5日,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,审议了关于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,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。

4.2023 年 8 月 30 日,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,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,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23 年,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,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,积极履行独董职责,对拟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,维 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.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,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治理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关管理、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,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,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,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,致力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自任职以来,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,不断自我规范,提升履职能力,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,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,切实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,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,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作出努力。

独立董事: 林立永 2024年4月29日